

##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物权法草案符合宪法规定

草案将于明年3月提请审议

□据新华社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9日下午表决决定,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同时,会议还表决决定,将物权法草案、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同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物权法草案符合宪法规定。

在回答记者有关“物权法草案是不是违宪”问题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姚红表示,经过几次审议,委员们都认为物权法草案是符合宪法规定的。

姚红说,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物权法草案规定平等保护,是由市场经

济的特点决定的。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享有相同的权利、遵循相同的规则、承担相同的责任。

姚红说,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必须确保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这方面主要通过经济法、刑法、行政法调整,与物权法草案规定的平等保护并不矛盾。

姚红说,事实上,物权法草案突出了对国有资产的保护,比如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同时,草案还针对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情况作了特别规定。

姚红说,在立法过程中提出不同的意见是非常正常的。对于正确的意见,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能够吸收的我们都吸收了;对于有些不那么正确的意见,我们也都认为可以促使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使我们对物权立法重要性的认识更明确。

## 物权法草案明确 土地承包经营权按规定续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细说百姓关注焦点

□新华社电

征收补偿、车库归属、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能否转让……就这些老百姓关心的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姚红结合物权法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一一加以细说。

姚红说,征收是目前老百姓非常关心的问题。对于征收问题,立法工作部门进行了反反复复的研究,召开了许多次座谈会。目前物权法草案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并对补偿的内容和原则作了规定。至于具体的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因为各地的情况不一样,要依照今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现在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应规定来执行。

关于车库、车位的归属问题,姚红说,现在许多老百姓都买了房,比较关心车库、车位归谁所有的问题。通过反复研究,我们认为,车库、车位不像电梯、

楼梯那样可以共有公用,它一般都是由业主专有和专用的;而且在买房过程中,通常都是和开发商约定,这些约定可能是出售、出租或者附赠。目前草案对车库问题的规定是由当事人约定;对于占用公用道路和其他场地的车位,草案则规定为共有。

姚红说,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非常关心的问题。草案赋予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次审议的草案又作出一个重大修改,规定土地承包期限届满以后,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承包。

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和宅基地使用权能否转让和抵押的问题,姚红说,这个问题大家很关心,农民也关心,农民存在融资难的问题。经反复研究,我们认为,目前我国地少人多,应当实行最严格的土地政策,而耕地和宅基地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所以,在法律规定上,既要坚持现行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也要为今后修改有关法律和调整相关政策留有余地。

## 唐双宁: 严控中资银行衍生品交易风险

□本报记者 苗燕

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近日撰文指出,加入WTO以后,中资银行必须高度重视和防止衍生产品造成的市场风险。

今年上半年,银监会对56家已取得衍生产品交易资格的银行作了一次市场风险问卷调查(其中包括中资银行17家,外资银行39家),同时还对部分商业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表明,我国银行业衍生产品交易增长迅速,且中资银行份额较高,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中资银行。

唐双宁指出,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三大主要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则有可能成为未来对银行业造成损失最大的风险。

他说,随着我国汇率、利率体制改革不断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市场风险的种类和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在这种背景下,商业银行一方面将通过不断扩大衍生产品的交易种类和客户范围,来提高其非利息收入比重,改变盈利模式与结构;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也要学会通过衍生产品规避市场风险,从忽视和被动适应逐步转变为主动防范可能的市场风险。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三成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工业行业运行情况显示,1—11月,国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6532亿元,同比增长30.7%,增幅同比提高10.6个百分点,比1—10月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7212亿元,增长23.9%。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88.41,同比提高17.43点。有色金属、建材、电力行业利润增幅居前。

数据显示,机械、电子行业虽然11月生产及出口放缓,但盈利能力仍然强劲,前11个月汽车行业更是实现利润669亿元,增长441%,电子行业实现利润964亿元,同比增长31.1%。

11月份,全国煤炭产量1.9亿吨,同比增长9.1%。1—11月,煤炭产量18.61亿吨,同比增长11.9%。11月份,全国原油产量同比增长3%;原油加工量增长6.4%,前11个月,石化行业实现利润3995亿元,增长19.2%。

# 2月1日起个人现钞和外汇账户合一

央行出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为高额外储“开闸放水”



个人外汇账户将不再有现钞和外汇之分 资料图

□本报记者 禹刚

央行昨日发布规定,对个人外汇管理作出重大调整,根据新规定,个人外汇账户将不再有现钞和外汇之分,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直接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外汇局今后统一对现汇和现钞在存取、汇出入等方面的规定。

央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个人外汇收支活动按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按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进行管理。对个人经常项下外汇收支贯彻可兑换原则,对资本项下外汇收支进行必要的管理。

《办法》还有三项重要调整,分别是:一是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审核后办理,资本项下需经必要的核准。

其次,对个人贸易外汇收支给予充分便利。从事货物进出口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可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外汇资金收付。其中,进行对外贸易经营登记备案后,可按机构的外汇收支进行管理;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代理部分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划转及结汇。

第三个调整则是明确个人可进行的资本项目交易,规范了相关外汇收支活动。

分析人士指出,近年来随着我国涉外经济的迅猛发展,个人外汇收支规模不断扩大。长期以来,我国对个人的外汇业务管理主要侧重于经常项下非经营性的外汇收支活动。现在个人不但有非经营性交易还有经营性交易,不但有经常项目交易还有资本项目交易。

央行的新规定是为充分便利个人贸易外汇收支活动并明确个人资本项目交易,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也是为高额外汇储备开闸放水。

该《办法》将于明年2月1日实施。

## 个人用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

央行新闻发言人表示,目前我国已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但资本项目仍实施必要的管制,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仍然进行真实性审核。今年5月起,对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大大简化了个人购汇凭证和手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据统计,今年5—11月份,个人购汇金额和笔数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10%和255%。这次对个人结汇由单笔限额管理改为实行年度总额管理,统一了个人结汇与购汇管理的政策,将大大简化相关手续、便利个人结汇、提高监管效率。根据新政策,在年度总额内的,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就可办理,与以前逐笔审核的办理方式相比手续将非常简便。

此外,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下外汇资金需要个人提供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经银行审核后结汇;资本项下应当经过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 个人贸易外汇资金收付设立专门账户

新《办法》明确,个人办理对外贸易进行外汇资金收付时,应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在商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备案后,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货物进出口时的外汇资金收付按机构办理;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个人可凭有关单证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项下及旅游购物、边境小额贸易。

易等项下的外汇资金收付、划转及结汇。

也就是说,只要符合有关规定,个人真实贸易项下的外汇不论结汇还是购汇,都没有总额限制,按实际需要办理。

## 境内个人可通过QDII进行境外投资

根据新《办法》,境内个人在履行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后,可进行符合国家规定的境外投资;境内个人可通过银行、基金公司等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进行境外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买卖。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境外个人在遵守相关手续、便利个人结汇、提高监管效率的原则下可购买境内商品房;境外个人按照我有关规定,可购买B股,或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参与国内人民币股票买卖。此外,个人境内合法财产可按规定对外转移或对外捐赠。

央行发言人还强调,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大额外汇存款纳入存款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管理。个人资本项下的结售汇也适用个人年度总额管理的规定;总额以内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总额以上的,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外汇局核准。他表示,今后随着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对个人资本项目外汇交易也将逐步有序地放宽。

新《办法》对现行个人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废止了原来有关个人外汇的16个管理规定。这将进一步提高个人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和操作的便利,更加方便银行和个人办理外汇业务。

## 券商独董不得少于董事总数的四分之一

《证券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周翀

证监会综合治理进入常规监管期后的又一必备规范——《证券公司章程指引》(全文详见17版)昨日公布并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就证券公司章程出台全面规范。

《指引》提高了对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落实在具体条款中,主要包括:要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证券公司可以

选择适用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但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时,必须在章程中规定累积投票制度。凡经营除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以外的两项以上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其董事会应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等。

同时,为全面规范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分别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制定合规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实行内部稽核制度,并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规定,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稽核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指引》所列示条款分为重要条款和其他必备条款。其中,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首份年报 明年1月12日见报

□本报记者 王璐

沪深证券交易所昨日分别在其外部网上公布了2006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两市首份年报将于2007年1月12日披露,披露公司是沪市的江南高纤。

从预约披露情况来看,沪市第二家披露年报公司是永新股份,披露日期1月20日。

为华泰股份,披露日期1月13日。S\*ST百花为沪市首家披露年报的ST公司,披露日起1月16日。

深市主板有四家公司将于1月19日率先披露年报,分别是光华控股、S\*ST九化、S\*ST巨力和S宣工。中小板首家披露年报的公司是永新股份,披露日期1月20日。

## 32家公司 抢搭今年股改末班车

(上接1版)

截至目前,沪市完成股改或者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共795家,占全部应股改公司总数的97.8%,股改公司总市值占全部应股改公司总市值的97.86%;上证50指教样本股公司完成股改或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共43家,占应股改上证50指教样本股公司的95.6%;上证180指教样本股公司中完成股改或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共172家,占应股改上证180指教样本股公司的98.3%。

目前,应股改而未股改公司还有18家,其中,上证50指教样本股公司还有2家,上证180指教样本股公司还有3家。

同时,S茂实华、S京化二、S泰石油、S济柴、S美菱、S\*ST中华、S\*ST数码、SST鑫安、S贵糖、S岳兴长、S\*ST恒立等11家公司进入深市第64批股改程序。至此,深市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仅剩22家,未股改公司市值占深市主板总市值仅为3.24%。

11家公司中,S京化二等5家公司为央企控股公司,S美菱为地方国有控股公司,S茂实华等5家公司为民企。11家公司总股本32.98亿股,市值233.18亿元,占深市主板总市值1.48%。

S京化二等11家公司进入股改程序后,深市主板已完成或进入股改程序公司共455家,未股改公司市值占深市主板总市值仅为3.24%。另据了解,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22家年后仍将按照每周一批的方式公布股改方案。此前,有关方面曾表示,沪深证券交易所拟在近期对未股改公司采取特别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包括涨跌幅限制比例拟设为5%、剔除指数样本股、适时采取差异化的竞价交易方式等。因此,未股改公司只有尽快完成股改,才能避免受罚。

险预警等为重点,调整监管执法工作思路和方法,坚决打击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安建指出,新的“两法”公布施行后,各方面高度重视,为保证其有效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一年来的实践看,公司设立、运作更加规范,证券市场一系列重大改革和依法监管措施取得明显成效,一些多年来困扰证券市场发展的难题正在得到解决。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表示,“两法”修订实施的实践证明,更为完善的公司证券法律制度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法制办高度重视“两法”配套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已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的起草工作纳入2007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周正庆指出,“两法”修订实施,对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提供了与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

法律环境和有力的法律保障。纪念“两法”实施一周年,应坚决落实依法治市,坚持不懈地把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越是形势好转,越要重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使所有市场参与者都自觉遵纪守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耿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等也在会上做了发言。大家认为,“两法”实施一年来,学习、宣传广泛深入,有关配套法规、规章陆续出台,执法取得明显成效,“两法”对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理顺资本市场各种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有关各方面、各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两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和司法保障,加强执法协调,充分发挥法治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资本市场中的作用而共同努力。

座谈会由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主持,公安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等部门有关领导及中国证监会系统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